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224號

原告 林庭瑋

訴訟代理人 張靜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氏笑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楊氏笑之年籍資料（含身份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），如楊氏笑已死亡，亦請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，並具狀補正被告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共有人全體一同起、被訴，當事人始屬適格。復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並以系爭土地共有人楊氏笑等人為被告，然參諸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補字卷第173頁），其上所載楊氏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我國身分證編碼前之暫訂編號，所載之地址則為「臺中縣大里市」，根本無任何送達地址，致本院無法對被告楊氏笑送達；又經依職權函詢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，該所表示查無「楊氏笑」之相關戶籍資料，且原告亦向西區戶政事務所調取戶籍登記簿謄本，被告楊氏笑之戶籍資料付之闕如，而本院勘驗系爭

01 土地現場詢問系爭土地共有人是否認識楊氏笑，在場之共有
02 人均稱從不認識等語。故本院已極盡調查能事，仍無從查知
03 楊氏笑之年籍資料，亦無從得知楊氏笑是否仍生存，以及其
04 有無繼承人等相關事項。

05 三、原告迄今仍未陳報是否有查得楊氏笑或其繼承人之年籍資
06 料，致無法特定訴訟當事人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
07 內，補正楊氏笑之年籍資料（含身份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等
08 可資識別人別之資料），如楊氏笑已死亡，亦請提出其除戶
09 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，並具狀補正
10 被告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7 書記官 許靜茹